股票简称:青岛啤酒　股票代码:600600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登州路56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香港中路五四广场青啤大厦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Tsingtao Brewery Company Limited)

认股权与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楼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

重大事项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可分离债时,应特别关注下列重大事项:

1、公司本次发行的可分离债是目前我国证券市场的创新品种。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债券及所附认股权证将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存续期为6年,而认股权证的存续期为18个月。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债券与权证分离交易后的投资风险,包括:债券的交易价格可能会低于债券的面值;认股权证在我国证券市场上市值较小,品种较少,易受市场资金供求的影响;在权证行权期,有可能出现权证因为行权价格高于公司A股股价而遭受行权损失等风险。

2、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麦芽、大米、酒花、水、包装物等,最近三年及一期,上述原材料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67.60%、67.50%、69.28%和71.30%,呈整体上升趋势。近年来,由于世界经济的持续增长,对原材料的需求不断扩大,导致世界市场大宗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与此同时,国内经济增长较快,存在一定的通货膨胀压力,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较快。国内外原材料市场的价格波动将对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产生直接影响,并进而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和盈利水平。

3、本公司自1993年上市以来一直执行15%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2007年7月5日,本公司通过新闻媒体获悉国家税务总局在其发布的通知中要求:有关地方税务机关对1993年9家境外上市公司已到期税收优惠政策仍在执行的必须立即予以纠正。对于以往年度适用已到期税收优惠政策所产生的所得税差异,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相关规定处理。为此,本公司于2007年7月6日在境内外上市交易所网站及境内报章就该事项作了及时信息披露。

截至目前,本公司尚未收到税务机关告知公司如何调整所得税税率和对以前年度的所得税如何处理的通知。因此,本公司2007年年底暂时按15%税率预缴所得税。本公司将与税务机关密切联系,待接到税务机关的有关通知后将及时做出公告。

本公司1995年注册为外商投资企业,税务登记注册类型为(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本公司向美国A-B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2005年4月转换股份后,美国A-B公司持股比例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7%(超过25%)。

本公司上市后一直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但是按照国家《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进行管理,因此本公司分别按照24%及33%的税率对所得税税率调整可能给本公司造成的财务影响进行了初步估算:

(1)若按照24%的税率进行调整,将对本公司产生以下影响:

单位:万元

补缴期限	2007年1-9月合并净利润(调整后)	2007年1-9月合并净利润(未调整)	影响金额	影响幅度
补缴07年1-9月	65,794.14	69,544.03	3,749.89	5.39%
补缴三年和07年1-9月	56,828.53	69,544.03	12,715.50	18.28%

注:1、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影响幅度指补缴税额占调整前2007年前三季度合并净利润的比例;
3、上述可能的追溯期间是基于本公司与税务机关的初步沟通及对税收征管法的理解做出的判断。

其中,在补缴三年的情况下,2004年、2005年、2006年及2007年前三季度分别需补缴所得税5,117.20万元、7,446.42万元、7,434.98万元及8,151.59万元。

(2)若按照33%的税率进行调整,将对公司产生以下影响:

单位:万元

补缴期限	2007年1-9月合并净利润(调整后)	2007年1-9月合并净利润(未调整)	影响金额	影响幅度
补缴07年1-9月	56,020.88	69,544.03	13,523.15	19.45%
补缴三年和07年1-9月	22,133.24	69,544.03	47,410.79	68.17%

注:1、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影响幅度指补缴税额占调整前2007年前三季度合并净利润的比例;
3、上述可能的追溯期间是基于本公司与税务机关的初步沟通及对税收征管法的理解做出的判断。

其中,在补缴三年的情况下,2004年、2005年、2006年及2007年前三季度分别需补缴所得税9,178.86万元、12,548.27万元、12,160.51万元及13,523.15万元。

同时,我国将于2008年1月1日实施的新的《企业所得税法》。新的《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内外资企业所得税实现并轨,统一适用25%的企业所得税率。随着新《企业所得税法》的实施,会对公司未来业绩带来一定影响。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	Tsingtao Brewery Company Limited
注册地址	:	山东省青岛市登州路56号
办公地址	:	山东省青岛市香港中路五四广场青啤大厦
公司证券上市地	:	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H股)
股票简称	:	青岛啤酒
股票代码	:	600600(A股) 0168(H股)
法定代表人	:	李桂荣
联系电话	:	0532-85713831

二、本次发行概要

(一)核准情况

本次发行已经公司2007年11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07年12月27日召开的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上述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分别刊登于2007年11月12日、2007年12月28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

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8]445号文核准。

(二)证券类型

认股权与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三)发行规模、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可分离债发行规模为150,000万元,每张公司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共计1,500万张。所有认购公司可分离债的投资者每张公司债券可无偿获配公司派发的7份认股权证,认股权证共计发行10,500万份。

(四)债券利率

本次可分离债的利率询价区间为0.8%-1.5%,最终利率将由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申购的簿记结果在上述区间内询价产生。

(五)债券期限

自本次可分离债发行之日起6年。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可分离债债券利息每年支付一次,计息起始日为2008年4月2日。付息日期为自此次可分离债发行之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公司将在付息日之后5个工作日(含付息日)之内支付当年利息。本次发行的债券到期日之后的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面值加上最后一年的应计利息偿还所有债券。

(七)债券可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分离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若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属于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债券持有人有权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本公司回售债券。

(八)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分离债未实施担保。

(九)本次可分离债的信用评级

本次发行的可分离债由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担任评级机构,评级结果为AA+级。

(十)认股权证的存续期

自认股权证上市之日起18个月。

(十一)认股权证的行权期

认股权证持有人有权在权证存续期的最后五个交易日内行权。

(十二)认股权证的行权价格及其调整方式

代表认购1股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权利的认股权证的初始行权价格为28.32元,为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均价、前1个交易日A股均价、前20个交易日公司H股均价、前1个交易日H股均价的孰高值,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境内审计机构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确定的每股净资产值。

在认股权证存续期内,若公司A股股票除权、除息,将对本次权证的行权价格、行权比例作相应调整。

1、公司A股除权时,认股权证的行权价格和行权比例分别按下列公式进行调整:

新行权价格=原行权价格×(公司A股除权日参考价/除权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收盘价);

新行权比例=原行权比例×(除权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收盘价/公司除权日参考价)。

2、公司A股除息时,认股权证的行权比例不变,行权价格按下列公式调整:

新行权价格=原行权价格×(公司A股除息日参考价/除息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收盘价)。

(十三)认股权证的行权比例

本次发行所附认股权证的行权比例为2:1,即每2份认股权证代表1股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的认购权利。

(十四)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拟发行可分离债的募集资金拟全部投入下列用途:

1、青岛啤酒(徐州)彭城有限公司新建年产20万千升啤酒生产基地项目;

2、青岛啤酒第三有限公司新建年产30万千升啤酒生产基地项目;

3、青岛啤酒(日照)有限公司新建年产20万千升啤酒生产基地项目;

4、青岛啤酒(济南)有限公司新建年产30万千升啤酒生产基地项目;

5、青岛啤酒(成都)有限公司新建年产10万千升啤酒生产基地项目;

6、青岛啤酒麦芽厂新增10万吨麦芽生产能力扩建项目。

以上6个项目的总投资额为19.24亿元,拟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投入15亿元。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对于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本公司将在履行必要的程序后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上述项目资金需求轻重缓急安排使用;若本次募集资金不足,公司将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债务融资方式完成项目投资;若募集资金有剩余,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所附认股权证行权募集资金量不超过债券募集资金量即15亿元,拟投入7亿元在山东、广东、江西、福建等地新建或扩建啤酒生产基地;拟投入8亿元根据市场情况和谈判结果收购国内其他啤酒生产企业;若募集资金不足,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募集资金有剩余,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五)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帐户

公司董事会确定在以下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具体银行和账户如下:

1、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青岛市北第一支行
银行账号:372006553001817007535 7
2、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
银行账号:381010032908096001
3、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第二支行
银行账号:3803020162920019830 3

三、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一)发行方式

本次可分离债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公司原A股股东享有一定比例的优先认购权。原A股股东可优先认购的数量上限为其股权登记日持有的股份数乘以2.29元,再按1,000元一手(一手为10张)转换成手数,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的原则取整。原A股股东优先认购后的可分离债余额采取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二)发行对象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入民币普通股(A股)股东帐户的机构投资者以及社会公众股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四、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本次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本次发行的承销期为2008年3月31日至2008年4月30日。

五、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包括承销费、保荐费、律师费、会计师费、资信评级费、发行手续费、推介宣传费,以上费用合计不少于3623万元。

项　目	金额
承销保荐费	募集资金总金额的2%
律师费	70万元
会计师费	278万元
资信评级费	25万元
发行手续费	50万元
推介及媒体宣传费	200万元
合　计	约3623万元

上述费用为预计费用,承销费和保荐费分别以《承销协议》和《保荐协议》中相关条款根据最终发行情况确定。

六、主要日程与停复牌安排

本次发行期间的主要日程与停、复牌安排如下(如遇不可抗力则顺延):

日期	发行安排	停牌安排
T-2 2008年3月31日	公告募集说明书及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上午9:30至10:30停牌
T-1 2008年4月1日	网上路演 原A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T 2008年4月2日	网上、网下申购日,优先配售日 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	停牌一天
T+1 2008年4月3日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正常交易
T+2 2008年4月7日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确定票面利率,确定网上、网下发行数量,计算配售比率和中签率,确定网下配售清单	正常交易
T+3 2008年4月8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和网下发行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补缴网下配售余款或退还未获配售的网下申购定金	正常交易
T+4 2008年4月9日	刊登网上申购摇号抽签结果公告、网上未中签申购款解冻	正常交易

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常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七、本次发行可分离债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的可分离债不设持有期限制。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申请本次发行的可分离债之公司债券和认股权证分别在上交所上市。

八、债券持有人会议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权审议并作出决议的范围

1、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调整债券本息的偿还期限;

3、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债权人权利的行使;

4、其他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5、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二)需召开可分离债持有人会议的事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行人董事会应在接到通知后两个月内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3、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4、其他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发行人董事会负责召集和主持;

2、当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议事范围内的任何事项时,发行人应自其知悉该等事项之日起15日内发出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应注明开会的具体时间、地点、内容、方式等事项,上述事项由发行人董事会确定。发行人应自会议通知发出之日起15日后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有权出席或者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发行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

3、发行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重要关联方可以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董事会应当聘请律师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程序

1、首先由会议主持人按照规定程序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会议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经律师见证后形成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发行人董事长主持。在发行人董事长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董事长授权董事主持;如果发行人董事长和董事长授权董事均未能主持会议,则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以所代表的债券面值总额50%以上多数(不含50%)选举产生一名债券持有人作为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主持人。

3、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面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与决议

1、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表决时,以债券最低面值为一表决权。

2、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3、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债券面值总额的持有人同意才能形成有效决议。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5、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需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构批准的,自批准之日或相关批准另行确定的日期起生效。

6、除非另有明确约定对反对者或未参加会议者进行特别补偿外,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

7、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发行人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并且,对于符合本募集说明书约定且需要发行人配合执行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由发行人董事会负责执行。

九、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

名　　称	: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李桂荣
注册地址	:	山东省青岛市登州路56号
电　　话	:	0532-85713831
传　　真	:	0532-85713240
董事会秘书	:	袁鹏
证券事务代表	:	张瑞祥

(二)保荐人和承销团成员

1、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　　称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祝幼一
注册地址	: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	: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楼
电　　话	:	021-38676666
传　　真	:	021-38670666
保荐代表人	:	金利成、刘　欣
项目主办人	:	孙小中
项目组成员	:	胡耀飞、姚国海、李毅、辛雷

2、分销商

名　　称	:	上海远东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田德军
办公地址	:	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5楼
电　　话	:	021-58788888-340,330
传　　真	:	021-61019739
联　系　人	:	郑小平、黄磊

(三)发行人律师

名　　称	: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	江惟博
办公地址	: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号南银大厦21层
经办律师	:	杨静芳、李丽萍
电　　话	:	010-84415888
传　　真	:	010-64106566

(四)境内审计机构

名　　称	: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杨绍信
办公地址	:	上海市浦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电　　话	:	021-61238888
传　　真	:	021-61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	:	张国俊、贾娜

(五)资信评级机构

名　　称	: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毛振华
办公地址	:	北京市招商国际金融中心D座10层
电　　话	:	010-66428855
传　　真	:	010-66420866
经办评级师	:	杨柳、李敏、朱建华

(六)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　　称	: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	张育军
办公地址	:	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电　　话	:	021-68808888
传　　真	:	021-68804868

(七)登记机构

名　　称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	王迪彬
办公地址	:	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楼
电　　话	:	021-58708888
传　　真	:	021-58899400

(八)收款银行

名　　称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负　责　人		邵烨炜
办公地址	:	上海市中山东一路24号
电　　话	:	021-63211678-4079,63231454
传　　真	:	021-63214882
联　系　人	:	王萌翊

第二节　主要股东情况

一、公司股本结构

截至2007年9月30日,公司股本总额为1,308,219,178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17,394,505	31.91
1、国有法人股	399,820,000	30.56
2、社会法人股	17,574,505	1.3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90,824,673	68.09
1、人民币普通股	235,755,495	18.02
2、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655,069,178	50.07
三、股份总数	1,308,219,178	100.00

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07年9月30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青岛啤酒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56	399,820,000	399,820,000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外资股东	22.79	298,206,072	0
A-B Jade HongKong Holding Co.,Ltd.	外资股东	20.00	261,643,836	0
Law Debenture Trust(Asia) Limited	外资股东	7.00	91,575,342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其他	1.38	18,000,000	0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1.34	17,574,505	17,574,505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其他	0.92	12,000,000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其他	0.88	11,553,957	0
博时主题行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7	11,374,590	0
银华富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6	9,887,744	0

第三节　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2004-2006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05)第1453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06)第1475号"和"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07)第1002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公司最近一期(2007年三季报)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2004-2006年及2007年1-9月财务会计资料

如无特别说明,以下2004-2006年度财务会计信息均引自经普华永道审计的财务报表,或根据该等报表数据计算而得。2004-2006年度财务信息以旧会计准则编制,以上2004-2006年度财务信息未根据新会计准则进行追溯调整。

自2007年1月1日起,本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本公司属于原同时按照中国旧会计准则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分别编制并对外提供财务报表的H股上市公司;于2007年1月1日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时,本公司除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8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五条至第十九条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外,还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号》的规定,根据取得的相关信息,对于按照新会计准则确定的会计政策与之前按照旧会计准则确定的会计政策之间的其他差异进行了追溯调整。2007年1-9月财务信息引自本公司依据新会计准则编制的2007年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或根据该报表数据计算而得,其中相关比较数据已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了追溯调整,并按照新会计准则重新列报。

(一)会计报表

1、2004年-2006年会计报表

(1)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2004年12月31日、2005年12月31日和2006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和2004年、2005年和2006年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资产	2006-12-31	2005-12-31	200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3,276.67	126,586.11	136,255.31
短期投资			
应收票据	4,497.90	7,521.32	9,859.45
应收账款	11,337.22	10,506.81	15,941.94
其他应收款	17,922.72	19,189.80	23,691.73
预付账款	23,553.52	12,344.60	21,502.90
存货	164,131.94	142,047.43	138,283.14
待摊费用	104.06	1,192.84	1,430.67
流动资产合计	344,824.03	319,388.91	346,965.14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2,251.09	8,099.00	9,142.00
其中:合并价差	-4,827.67	5,025.12	-895.59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1,062,800.77	1,032,698.61	965,964.85
减:累计折旧	-510,583.91	-464,865.78	-405,173.55
固定资产-净值	552,216.86	567,832.82	560,791.30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4,170.87	-27,441.08	-14,450.31
固定资产-净额	508,045.99	540,391.75	546,340.99
在建工程	23,328.97	11,188.46	6,747.92
固定资产清理	18.60	23.81	56.22
固定资产合计	531,393.56	551,604.01	553,145.12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74,967.63	75,039.53	74,252.27
长期待摊费用	692.59	430.94	544.50
长期应收款	870.11	2,589.28	3,589.28
预付土地款	1,744.16	-	-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78,274.49	78,059.75	78,386.05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6,702.34	1,760.00	162.17
资产总计	958,943.33	958,911.67	987,800.48

(下转A10版)

证券代码:600600　证券简称:青岛啤酒　公告编号:临2008-006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路演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分离交易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445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向公司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优先配售后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余额采取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公司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公司将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举行网上路演。届时,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将就有关问题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交流,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网址:http://www.cnstock.com
2、网上路演时间:2008年4月1日(星期二)9:30~11:30

发行人: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0600　证券简称:青岛啤酒　编号:临2008-005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特别提示

1、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0.8%-1.5%。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及网上、网下申购情况在上述询价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

2、机构投资者参加网下申购需填写并提交网下申购订单。填写网下申购订单时应特别注意:订单中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总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3、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必须缴纳对应于其最大申购金额的20%作为申购定金。

4、投资者参加网上发行(包括原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及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参加网上发售)需按要求进行申购委托,投资者进行申购委托时,仅需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即票面金额100元/张)注明申购数量,而不必注明票面利率。本次发行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合并考虑网下簿记建档及网上申购情况最终确定。参加网上发行的投资者接受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

重要提示

1、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445号文核准。

2、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150,000万元分离交易可转债,每张面值为100元人民币,每10张为1手,本次发行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每个申购单位所需资金1,000元。每手青岛啤酒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最终认购人可以同时获得发行人派发的70份认股权证。

3、本次发行向发行人原A股股东全额优先配售。原A股股东可优先认购的数量上限为其在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A股股份数乘以2.29元,再按1,000元1手转换成手数。网上优先配售不足1手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网下优先配售不足1手部分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取整。青岛啤酒现有A股总股数为653,150,000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A股股东可优先认购的数量上限为1,495,713手,约占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总额的99.71%。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17,394,505股,可优先认购约955,833手,约占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总额的63.7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35,755,495股,可优先认购约539,880手,约占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总额的35.99%。发行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青岛啤酒集团有限公司放弃本次优先配售权。

发行人原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上专用认购代码为"704600"、认购简称为"青啤配债";原A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优先认购在保荐人(主承销商)处进行。

发行人原A股股东除可参加优先认购外,还可作为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参加优先配售后剩余部分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网上申购。

(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青岛啤酒分离交易可转债总额为150,000万元,本次发行向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后分离交易可转债余额采取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相结合的方式发行。网上发行和网下发行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50%:50%。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后的余额和网上、网下实际申购情况,按照网上中签率和网下配售比例趋于一致的原则确定最终的网上和网下发行数量。

(三)申购时间

2008年4月2日(T日)上证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四)发行方式

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于网上申购日(2008年4月2日,T日)的正常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与上证所联网的证券营业网点,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要求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

根据上证所交易系统提供的有效申购总量和申购户数,确定申购者及其可认购的青岛啤酒分离交易可转债手数,确定的方法为:

1、当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投资者按照其有效申购量认购青岛啤酒分离交易可转债。认购不足部分由承销团包销。

2、当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投资者按照其有效申购量认购青岛啤酒分离交易可转债。

3、当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上证所交易系统主机自动按1手(10张,1,000元)确定一个申购号,并按顺序排号,而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每一个中签号码可以认购1手青岛啤酒分离交易可转债。

(五)申购办法

1、申购代码为"733600",申购简称为"青啤发债"。

2、申购价格为100元/张。

3、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手(10张,1,000元),超过1手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75万手(750万张,75,000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投资者各自具体的申购和持分离交易可转债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每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报不能撤单。同一账户多次申购除首次申购外,其余申购无效(法定机构投资者账户除外,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5、参与申购的每个证券账户应按申购数量缴纳足额申购款。

(六)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及指定交易

凡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上证所证券账户并办理指定交易。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2008年4月2日之前开立上证所证券账户及办理指定交易。

2、存入足额申购款

已开立资金账户但没有存入足额资金的申购者,需在网上申购日2008年4月2日之前(含当日)存入全额申购款。尚未开立资金账户的申购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2008年4月2日之前(含当日)在与上证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设资金账户,并根据申购价格和申购量存入足额申购款。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上买入上证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

1)当面委托: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认真填写"代理买入证券委托单",委托单上的各项内容,尤其是证券账户、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必须填写清楚,不得涂改,并确认其资金账户存款数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证券所需的款项。

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填好的"代理买入证券委托单"、本人身份证或法人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到与上证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在其交易柜台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收到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后,复核各项内容无误,并查有足够的资金后,即可接受委托买入。

2)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投资者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同一证券账户不得在几个证券交易网点多次申购。

(七)发售

1、确定有效申购

2008年4月3日(T+1日),各证券经营机构将申购款划至其在登记公司开立的清算备付金账户内。确因银行结算制度而造成申购款不能及时入账,须在T+1日提供有效银行划款凭证,并确保T+2日上午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前申购款入账。

2008年4月7日(T+2日),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登记公司及会计师事务所对申购款的到账情况进行核查,并由该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上证所和登记公司以申购资金的实际到账资金(包括按规定提供已划款凭证部分)确认有效申购,按每1,000元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予配号。

2、公布发行情况

2008年4月8日(T+3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告发行结果,内容包括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最终数量、公司原A股股东优先认购的数量、网上中签率及网下发行结果等情况。

3、摇号与抽签

当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时,采取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发行结果。2008年4月8日(T+3日),在公证部门公证下,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根据中签率,共同组织摇号抽签。

4、确认认购数量

摇号中签结果于2008年4月9日(T+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布。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本次青岛啤酒分离交易可转债的认购数量,每一中签号码认购1手(10张,1,000元)。

(八)清算与交割

本次发行的网上发行部分按下述程序办理清算与交割手续:

1、申购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2008年4月3日(T+1日)至第三个工作日2008年4月8日(T+3日),登记公司对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的实际到账资金进行冻结。所冻结资金产生的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2、申购结束后的第三个工作日2008年4月8日(T+3日)证券营业部,登记公司根据上证所电脑主机传送的网上发行配售结果进行清算交割和股东登记,并由上证所将发售结果发给各证券交易网点。

3、申购结束后的第四个工作日2008年4月9日(T+4日),登记公司对未获配售的申购款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未获配售部分的申购款;同时将已获配售的申购款划入保荐人(主承销商)在登记公司开立的清算备付金账户。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收到登记公司划转的申购款后,将与网下申购款合并,并按照保荐协议的规定将扣除承销费用的申购款划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4、本次网上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的债权登记由登记公司根据上证所电脑主机传送的网上发行配售结果进行。

四、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配售

(一)发行对象

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机构投资者。机构投资者是指依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登记注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资格、依法有权购买本次发行的分